

檔 號： 609
保存年限： 5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1020004386
收發日期：102年06月06日
創稿文號：1021293594



國立體育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50號
傳 真：033280628
承 辦 人：蔡麗美
聯絡電話：033283201-1634
電子郵件：athina@mail.ntsuo.edu.tw

受 文 者：亞東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6月05日

發文字號：國體大人字第1020004104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(2件) 如附件(報名表(3).DOC、實施計劃.DOC，共二個電子檔案)
1021293594_1_報名表(3).DOC
1021293594_2_實施計劃.DOC

主旨：檢送本校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聯合辦理「遇見幸福·午後時光」未婚同仁聯誼活動實施計畫及報名表，請惠予轉知並鼓勵單身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促進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員工交誼，藉舉辦聯誼活動方式，增進未婚同仁互動機會，特辦理「遇見幸福·午後時光」未婚同仁聯誼活動。

二、本活動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 活動時間：102年6月29日(星期六)下午1點半至5點半止。

(二) 活動地點：街角二號音樂主題餐廳(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號2樓之2,捷運府中站1號出口)。

(三) 參加人數：36人(男、女人數各半)。

(四) 活動費用：每人450元整。

(五)參加對象：下列機關(構)學校、公司內大專以上學校畢業之未婚男女：

1.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、國立體育大學現職未婚同仁。

2.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屬機關(構)與教育部所屬機關(構)學校現職未婚同仁。

3. 其他公務機關(構)未婚員工。

4. 民營公司在職未婚員工。

(六)報名時間:自即日起至102年6月13日截止。

(七)報名方式請詳見本活動實施計畫。

三、其他相關訊息請參見本活動實施計畫或逕洽本室承辦人蔡小姐洽詢(03)3283201轉1634。 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華亞園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校人事室

102 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、國立體育大學

「遇見幸福·午後時光」未婚同仁聯誼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促進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員工交誼，藉舉辦聯誼活動方式，增進未婚同仁互動機會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、國立體育大學

三、活動時間、地點、參加名額及費用：

(一) 活動時間：102 年 6 月 29 日(星期六)下午 1 點半至 5 點半止

(二) 活動地點：街角二號音樂主題餐廳（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 號 2 樓之 2, 捷運府中站 1 號出口）

(三) 參加人數：36 人（男、女人數各半）

(四) 活動費用：每人 450 元整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下列機關（構）學校、公司內大專以上學校畢業之未婚男女：

(一)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、國立體育大學現職未婚同仁。

(二)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屬機關(構)與教育部所屬機關(構)學校現職未婚同仁。

(三) 其他公務機關(構)未婚員工。

(四) 民營公司在職未婚員工。

五、活動內容：

(一) 13:30-13:45 報到

(二) 13:45-15:30 初次見面相見歡~~第一次親密接觸

(三) 15:30-17:30 真心相對~~心動聯誼時刻

六、報名及繳費：(報名表詳附件)

(一)有意報名者請填妥報名表並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加蓋戳章協助證明，或附服務機關職員證(需有照片)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前(逾期恕不受理)傳真(02-8590-1002)至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人事室報名，並務必以電話(02-8590-1080)確認。另請於活動當日攜帶服務機關職員證及身分證正本，俾憑核對。

(二) 符合資格之報名名單經主辦單位確認後，於 6 月 17 日以 e-mail 及簡訊或電話通知參加人員，報名人員須於接到通知後，依下列規定辦理繳費：

1.繳費截止日期為 102 年 6 月 19 日，未如期繳費者，將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；候補人員繳費日期為接獲通知後 3 日內（含通知日）。

2.匯款相關資料：

金融機構編號及名稱：0000022 中央銀行國庫局

帳號：24547102126002

戶名：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

- (三) 匯款後請將收據浮貼於空白 A4 紙上並填註參加者機關、姓名、連絡電話，影印傳真至主辦單位核對，未如期繳費者或未傳真者，將由候補人員遞補之，繳款收據並請妥善保管至本活動結束。
- (四) 參加人員繳費後，如有特殊原因無法參加，應於活動前 5 日(候補人員為前 3 日)通知主辦單位並提出證明，方得予全額退費(扣除必要手續費用)，如逾期告知者，不予退費，亦不得私自覓人代理。
- (五) 主辦單位得視報名實際情況及先後次序，酌予調整人數、性別及後補名單，未列入參加名單者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
七、 本活動所繳交之費用，包括活動期間內之場地、餐飲及保險等相關費用。

八、 當日之活動除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順延外，一律照常舉行。

九、 本次活動如報名人數不足，即取消並以 e-mail、簡訊或電話通知各報名人員。

十、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補充之。

十一、 洽詢資訊：

(一)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

電話：(02)8590-1080 吳小姐

傳真：(02)8590-1002

(二) 國立體育大學

電話：(03)3283201-1634 蔡小姐

傳真：(03)328-0628